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杜振伟:本院受理(2025)闽0504民初1262号原告杜晓伟与被告杜振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等。杜晓伟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:1.判令杜振伟偿还杜晓伟欠款本金10万元;2.判令杜振伟支付借款利息(以10万元为基数,自2024年8月17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,按月利率1.5%计算,暂计至起诉之日的利息为9016.31元)3.本案诉讼费(受理费、交通费、公告、保全费等)由杜振伟承担,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河市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